

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脱硫石灰石（粉）采购项目（二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GDZC-18GZ009

招标人：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2018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二、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	11
(一) 总则.....	11
1. 适用范围.....	11
2. 项目说明.....	11
3. 定义及解释.....	11
4. 招标采购.....	11
5. 合格的投标人条件.....	11
6.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1
7. 纪律与保密事项.....	12
8. 投标人知悉.....	12
9. 投标费用.....	12
10. 保证.....	12
(二) 招标文件.....	12
11. 招标文件构成.....	12
12. 招标语言.....	13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13. 投标语言及计量.....	13
14. 投标文件的构成.....	13
15. 投标函.....	14
16. 投标报价.....	14
17. 投标货币.....	14
19. 证明货物的合格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
20. 投标保证金.....	15
21. 知识产权.....	15
22. 投标有效期.....	15
23. 投标文件的组成、式样和签署.....	16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24. 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17
2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
26. 投标截止时间.....	17
27. 迟交的投标文件.....	17
28.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
(五) 开标与评标.....	18
29. 开标.....	18
30. 投标文件的评审、评价和比较.....	18
31.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8
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计算错误的修正.....	18
33. 评标过程的保密.....	18
34. 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18
(六) 授予合同.....	18
35. 中标人的确定.....	18
36. 中标及中标结果通知.....	19
37. 中标通知书.....	19
38. 签订合同.....	19
39. 履约担保.....	19
40. 合同生效.....	19
41. 腐败与敲诈行为.....	19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21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22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说明函.....	23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24
附件五：确认通知.....	25
第三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26
一、总则.....	27
1.开标、评标及定标所依据的规则.....	27
2.开标.....	27
3.评标.....	27
4.投标文件的澄清.....	27
5.定标.....	28
二、开标评标办法程序和细则.....	28
6. 开标和评标程序.....	28
7. 开标细则.....	28
8. 评标细则.....	29
附表 1：投标人资格审查表.....	31
附表 2：商务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	32
附表 3：价格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33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38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	4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
一、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56
格式 1：投标函格式.....	57
格式 2：投标人声明格式.....	58
格式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59
格式 4：授权委托书.....	60
格式 5：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61
格式 6：合同响应表格式.....	62
格式 7：退保证金说明格式.....	63
格式 8：产能和技术力量.....	64
格式 9：用户需求书响应表格式.....	65
格式 10：投标人简介.....	66
格式 11：商务技术评分资料.....	
二、价格文件格式.....	68
格式 12：报价表格式.....	6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

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委托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就脱硫石灰石（粉）采购项目（二次）进行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投标人提交密封投标。有关招标事项公告如下：

1. 项目名称：脱硫石灰石（粉）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GDZC-18GZ009

2. 本次招标项目的概况如下：

2.1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采购脱硫石灰石（粉）约9万吨（约4.5万吨/年），招标范围包括上述脱硫石灰石（粉）的供货、包装、运输、保险、检验、税费（含17%增值税费）、货到指定地点卸货及按要求堆放、质保期保障等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费用。

2.2 资金来源：招标人自筹，已落实。

2.3 项目地点：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临江工业城恒益电厂内。

2.4 服务期限：服务期限为24个月，自2018年6月1日至2020年5月31日。合同一年一签，合同执行满一年的前三个月内，招标人根据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评估，若评估合格，双方以不高于原合同价格续签一年合同；若评估不合格，则招标人有权不与中标人续签合同。

3. 合格的投标人条件(资格后审)：

3.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范围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且持有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含国税和地税)(若投标人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一照一码”版本营业执照，则无需提交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应持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2 石灰石的质量须达到以下标准（单位：Wt-%）： $\text{CaO} \geq 54\%$ ， $\text{MgO} \leq 0.8\%$ ， $\text{SiO}_2 \leq 0.5\%$ ， $\text{Al}_2\text{O}_3 \leq 0.9\%$ ， $\text{Fe}_2\text{O}_3 \leq 0.3\%$ ，并提供省级或以上质量检验机构提供的质量检验报告作为证明文件。（检验报告必须注明化验样品的来源矿场名称，在投标人中标后，招标人到该样品来源矿场现场取样化验合格后，才与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如化验不合格则不与其签订合同，招标人将到第二中标候选人的样品来源矿场现场取样化验，化验合格后与第二中标候选人以第二中标人的报价签订合同，并依次类推。如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的现场取样化验都不合格，则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如投标人对化验结果有异议必须在接到化验结果两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提出，并共同采样送具有省级或以上检验资质的质检单位复检，以质检单位的检验报告为最终评判依据。）

3.3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等限制行为能力或丧失法人资格之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

3.4 持有有效的采矿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经营范围至少具有批发、零售矿产资源、石灰石、石粉其中的一项。

3.5 没有履约不良记录。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4. 招标文件的发售：

4.1 发售时间地点：发售时间 2018 年 3 月 23 日至 2018 年 3 月 30 日 9:00 时至 12:00 时，下午 2:00 时至 5:00 时，地点为佛山市禅城区金澜北路 17 号 2 层 A 区（名雅豪庭旁电梯直上 2A）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售价为人民币 500 元，邮购须另加 5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4.2 报名时须提交以下资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1)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

2) 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国税、地税税务登记证复印件。若投标人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一照一码”版本营业执照，则无需提交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前来购买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备注：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交的报名资料核对，不代表其投标资格的确认。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最终以评标委员会根据其投标文件中提交的相关资料作出的评审结论为准。

5、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18年4月13日9时00分至9时30分止（北京时间）

6、投标截止时间：2018年4月13日9时30分（北京时间），逾期拒收。报价文件一经送达，不得撤回。

7、投标和递交投标文件地址：佛山市禅城区金澜北路17号2层A区（名雅豪庭旁电梯直上2A）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8、开标时间：2018年4月13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9、开标评标地点：佛山市禅城区金澜北路17号2层A区（名雅豪庭旁电梯直上2A）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10、投标人投标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投标人与投标人为准备和进行投标所发生的费用一概自理，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1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用电汇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10万元整。投标保证金须汇至招标人的指定账户，在用途栏注明（项目编号：GDZC-18GZ009）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放在唱标信封当中和投标文件中。

投标保证金额：人民币10万元（投标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汇入）

保证金账号：392150100100091752

收款单位：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三水支行

摘要：（项目编号：GDZC-18GZ009）投标保证金（请在付款时注明）

12、资格审查方式

12.1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12.2 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多于等于 3名时，取全部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为正式投标人。

12.3 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 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13、本次公开招标项目将设立投标最高限价，投标最高限价在投标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向购买标书的投标人公布。招标人不接受高于最高限价的报价。

14、本公告公示网址：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fsggzy.cn/>)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https://www.chinabidding.com.cn/index.html>)

招标代理机构网站 (<http://www.gdzczb.com/>)。

招标人：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联系人：唐帮芳

联系电话：0757-87655532

联系地址：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临江工业城 2 号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嘉丽

电话/传真：0757-81993027

联系地址：佛山市禅城区金澜北路 17 号 2

层 A 区（名雅豪庭旁电梯直上 2A）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项目概况	脱硫石灰石（粉）约 9 万吨（约 4.5 万吨/年）。
2	项目名称	脱硫石灰石（粉）采购项目（二次）
3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采购脱硫石灰石（粉）约 9 万吨（约 4.5 万吨/年），招标范围包括上述脱硫石灰石（粉）的供货、包装、运输、保险、检验、税费（含 17% 增值税费）、货到指定地点卸货及按要求堆放、质保期保障等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费用。
4	服务要求	投标人按招标人要求将符合技术要求的脱硫石灰石（粉）送至指定地点。
5	报价方式	固定单价报价，报价在合同期内不作调整。
6	资金来源	招标人自筹，已落实。
7	招标人	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8	投标人提交疑问 截止时间	本项目不集中召开澄清会，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及本项目相关内容有疑问，请以书面的形式提出来并加盖公章后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处，邮箱：gdzccb@126.com。 提交书面澄清截止时间：2018年4月3日下午17:00时之前
9	招标人答疑时间	
10	投标人备选方案	不允许
11	合格投标人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第 3 条

12	证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	<p>投标人根据合格投标人条件提交以下证明文件（盖投标人公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 2. 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国税、地税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5. 石灰石的质量须达到以下标准（单位：Wt-%）：$CaO \geq 54\%$，$MgO \leq 0.8\%$，$SiO_2 \leq 0.5\%$，$Al_2O_3 \leq 0.9\%$，$Fe_2O_3 \leq 0.3\%$，并提供省级或以上质量检验机构提供的质量检验报告作为证明文件。（检验报告必须注明化验样品的来源矿场名称，在投标人中标后，招标人到该样品来源矿场现场取样化验合格后，才与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如化验不合格则不与其签订合同，招标人将到第二成交候选人的样品来源矿场现场取样化验，化验合格后与第二成交候选人以第二中标人的报价签订合同，并依次类推。如第二、第三成交候选人的现场取样化验都不合格，则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如投标人对化验结果有异议必须在接到化验结果两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提出，并共同采样送具有省级或以上检验资质的质检单位复检，以质检单位的检验报告为最终评判依据。） <p>备注：若投标人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一照一码”版本营业执照，则无需提交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p>
13	投标保证金金额	<p>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10 万元。</p> <p>投标保证金以转账方式提交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收款人：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b.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三水支行 c. 账号：392150100100091752 <p>在投标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汇入并到达招标人账户上，以招标人财务部开具的收据凭证或银行收款凭证为准。转账凭单请标注项目名称，招标人不接受个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p>
14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15	投标文件份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书面投标文件一式 5 份（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2、唱标信封一份； 3、投标文件电子版 2 份（U 盘 2 份）：包括①《商务技术文件》的电子版存入 U 盘（一式 1 份）；②《价格文件》电子版存入 U 盘（一式 1 份）； 4、所有文字说明文件应采用 MS WORD 格式和 PDF 格式存储，电子版价格表文件应采用 MS EXCEL 格式。
16	唱标信封	见本须知第 25.5 项。
17	履约担保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以转账的方式递交金人民币 40 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开户行及账号见前附表 13 条）
18	评委人数	本项目设置评委 5 名，由 1 名业主评委和 4 名专家组成。
19	商务技术分、价格分权重分配	25%；75%

20	中标候选人公示 媒介及时间	<p>1.公示媒介：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fsggzy.cn/）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s://www.chinabidding.com.cn/index.html） 招标代理机构网站（http://www.gdzczb.com/）</p> <p>2.公示时间：3 个工作日。</p>
----	------------------	--

二、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项所叙述的采购项目相关采购。

2. 项目说明

2.1 本招标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通过招标方式选定中标人。

2.2 招标方式：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

2.3 项目名称、招标范围、服务要求、报价方式等均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列明。

2.4 设计说明：详见招标图纸（若有）。

2.5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定义及解释

3.1 货物：指投标人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所有货物及用户需求书/技术规格书中要求的相关内容。

3.2 服务：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内容以及用户需求书中要求的服务相关内容。

3.3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项。

3.4 投标人：指响应招标符合资格条件并参加投标竞争的依法成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他组织。

3.5 评标委员会：是指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地方法规和招标人制度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项目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3.6 “招标文件”指招标人发出的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及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和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文件。

3.7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3.8 日期：指公历日。

3.9 合同：指依据本次货物或服务采购招标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3.10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3.11 “招标人”、“投标人”等人或有关组织的用词均是指依法成立的公司或组织。

4. 招标采购

4.1 招标人接受合格的投标人就招标文件所述的货物采购项目或服务采购项目进行投标。投标人必须响应全部内容。

5. 合格的投标人条件

见本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函。

6.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或者服务，其来源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

7. 纪律与保密事项

7.1 凡参与招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情况。

7.2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以及招标人联系。

7.3 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或对招标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7.4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7.5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7.6 由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招标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完成后，应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招标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 投标人知悉

8.1 凡响应本次招标的投标人均被视为已充分认识和理解了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影响事项和困难等情况。

8.2 投标人应对所有的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的投标。

8.3 招标文件与图纸存在出入的时候，以招标文件及答疑纪要的内容为准（适用于提供图纸的项目）。

9. 投标费用

9.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以及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0. 保证

10.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交给招标人的投标文件（含相关资料和数据）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有作假，一经发现立即拒绝其投标。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构成

11.1 本次招标的有关内容和要求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开标、评标办法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第五章 合同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11.3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1.3.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的时间内对收到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以书面答复，答复将通知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包括所有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1.3.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项规定时间之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需澄清问题时向投标人发出修改文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1.3.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和修改文件也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1.3.4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人发给的任何澄清和修改文件时，都应在收到后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确认。

11.3.5 招标人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在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2. 招标语言

12.1 招标文件的主导语言为中文。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语言及计量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英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3.2 在投标文件中以及所有投标人与招标人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计量单位。

14. 投标文件的构成

14.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填写投标函、投标报价表。

(2) 按《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格式按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3) 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4) 按照招标文件的第六章格式对招标文件第四章用户需求书、第五章合同条款作出书面响应，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描述、技术规范、技术参数、技术文件及图纸等内容。

15. 投标函

15.1 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投标函。

15.2 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备选方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参照投标报价表格式规定的填报内容在投标报价表上标明投标内容的固定单价。

16.2 投标报价表上的价格应包含且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所供货物的制造费及有关设计的费用；
- (2) 所供货物发运至招标人指定地点的运输装卸费、保险费及运输过程仓储费；
- (3) 有关技术服务、技术支持及质保所需的费用。
- (4) 投标人中标后为履行合同项下的服务所需的服务费用(含验收费用)。
- (5)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并报出不可预见费用。
- (6) 报价均含增值税费。
- (7) 货物交付并验收合格前的其他一切费用。

16.3 投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6.1 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招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招标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16.4 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投标价不是唯一投标报价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7.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内容的报价，必须用人民币报价。

18. 证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

18.1 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函的规定，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8.2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规定提供资格性证明文件。

19. 证明货物的合格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9.1 按照投标人须知规定，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的货物及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9.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供货一览表中对货物和服务来源地的说明，并出具来源地证书证实。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如下：

(1) 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详细的合同项下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执行时间表（进度表）及其实施措施，明确标注出影响合同执行的关键时间及因素。

(3) 为使货物正常、连续地使用，投标人必须列出质保期后所需的备品供应情况。

(4) 逐条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及货物技术规格和服务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规定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者说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9.3 投标人在阐述投标人须知第 19.2（1）条的“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时应注意：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有关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它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或优于）技术规格书的要求，并使招标人满意。

20. 投标保证金

20.1 所有投标人都必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招标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以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0.3 凡没有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20.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将在与中标人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0.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并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20.6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响应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投标人不接受评标委员会按规定对其投标报价错误的修正；

(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

(4)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21. 知识产权

21.1 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销售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招标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21.2 投标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费用。

21.3 投标人应保证，投标人所提供产品的说明书或使用方法，或招标人使用该产品达到通常使用目的所必须的使用方法，应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否则，投标人应就此给招标人导致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2. 投标有效期

22.1 投标文件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期限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22.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接受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而只会要求其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否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23. 投标文件的组成、式样和签署

23.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书面投标文件一式 5 份(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其中包含：《商务技术文件》（含电子文件 U 盘 1 个）、第二部分《报价文件》（含电子文件 U 盘 1 个）；第二部分唱标信封组成。

23.2 商务技术投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声明
-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4) 授权委托书证明书；
- (5) 承诺书；
- (6) 合同条款响应表；
- (7) 退保证金说明；
- (8) 产能和技术力量；
- (9) 用户需求书响应表
- (10) 投标人简介；
- (11) 商务技术评分资料。

23.3 价格文件包括：

- (12) 报价表

23.4 唱标信封内容见本须知第 25.5 项。

23.5 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规定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在每份投标文件封面上注明“正本”或“副本”、“商务技术文件”或“价格文件”。

23.6 投标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须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加盖单位章才有效。

23.7 投标文件[副本]，所有资料都可以用投标文件的[正本]复印而成。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

23.8 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均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23.9 传真、邮寄和电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24.1 到规定截止时间，未在现场递交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2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5.1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上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一同装入一个包封中。包装上均应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地址及“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准启封”字样，并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25.2 封套均应按以下要求标记：

收件人：

项目名称：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地址：_____（加盖公章）

25.3 封套均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如果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25.4 如果封套未按本须知的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招标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25.5 唱标信封密封方式：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应备有一个“唱标信封”，下列内容密封入此信封，然后再将此“唱标信封”与投标文件分开密封。

唱标信封内装：

- (1) 投标函（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
- (2) 投标报价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
- (3) 投标保证金交付收据复印件；
- (4)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26. 投标截止时间

26.1 本次招标的投标截止时间按第一章“招标公告”的规定；

26.2 本次招标的投标文件收取时间按第一章“招标公告”的规定，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上款规定的截止时间。

26.3 投标人务必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派代表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按要求送达于收件人。

26.4 在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7. 迟交的投标文件

按照投标人须知规定，招标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刻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8.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8.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8.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内容应按本须知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撤回通知书不得迟于投标截止时间。

28.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

28.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规定不予退还。

(五) 开标与评标

29. 开标

详见第三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30. 投标文件的评审、评价和比较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31.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32. 投标文件的澄清，计算错误的修正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33. 评标过程的保密

33.1 开标后，直至中标公示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3.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不公正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4. 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4.1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4.2 招标人通过法定或规定的程序，有权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六) 授予合同

35. 中标人的确定

招标人将依法确定中标人，并将合同授予之。

如为公开招标，确定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3个工作日。

36. 中标及中标结果通知

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所有非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37. 中标通知书

37.1 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将根据评标结果，依法确定中标人。《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盖章确认后发给中标人。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确认。

37.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8. 签订合同

38.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定和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8.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8.3 非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使用的银行名称及账号至完成本项目结算不得变更，否则招标人有权停止款项的拨付及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38.4 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业绩合同等主要证明文件（如授权其分支机构进行项目实施或提供售后服务的，亦应提供其与分支机构关系的法律证明材料）的原件给招标人进行核对。如投标文件中复印件与原件不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按本须知规定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39. 履约担保

39.1 在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17项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39.2 合同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将解除合同，原中标人的投标担保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40. 合同生效

在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分别加盖双方单位的公章后，合同正式生效。

41. 腐败与敲诈行为

在招标和合同实施期间，业主要求投标人和承包人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

41.1 对本条款的规定，特定义如下词汇：

(1) “腐败行为”是指在招标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从而影响招标人有关人员工作的行为；

(2) “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招标人利益的行为；也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在提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招标过程失去竞争性，从而使业主无法从公开的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

41.2 如果投标人被认定在本招标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则会被取消投标资格。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脱硫石灰石（粉）采购项目（二次）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文件数量（一正四副两电子版）	投标保证金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脱硫石灰石投标报价（元/吨）	石灰石粉定价（元/吨）	备注	签名
								200	中标人 开具 17%增 值税专 用发票	
招标人编制的限价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说明函

问题的澄清说明函

编号：

脱硫石灰石（粉）采购项目（二次）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脱硫石灰石（粉）采购项目（二次）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大写） 万 仟 佰 拾 元每吨（¥ 元 / 吨）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_日内到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二楼计划经营部（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我方提交 40 万元人民币作为履约保证金。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脱硫石灰石（粉）采购项目（二次）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一、总则

1. 开标、评标及定标所依据的规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1.3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第12号令）；
- 1.4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 1.5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第27号令）；
- 1.6 《广东省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若干规定》；
- 1.7 本项目招标文件。

2. 开标

- 2.1 招标代理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 2.2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投标人；
- 2.3 招标代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3. 评标

- 3.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代理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 3.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守则：
 - 3.2.1 根据评标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完成评审报告。
 - 3.2.2 向招标人报告评审意见，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 3.2.3 所有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工程招标投标法律法规，遵守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3.2.4 全体参与评标人员：
 - 3.2.4.1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 3.2.4.2 必须公正、不得循私；
 - 3.2.4.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 3.2.4.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 3.2.4.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 3.2.4.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 3.3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递交评标报告并依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 4.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中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4.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的依据。

4.3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现象。

4.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有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5.定标

5.1 根据评标委员会评选结果，招标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5.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5.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5.4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如所有中标候选人均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为招标失败，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二、开标评标办法程序和细则

6. 开标和评标程序

6.1 投标人递交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文件及唱标信封；

6.2 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文件同时公开开标；

6.3 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文件分别进行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6.4 商务技术文件分别进行详细审查评分；

6.5 对通过价格文件有效性审查的价格文件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校核，并计算价格文件得分；

6.7 评标委员会汇总得分，计算出各有效投标文件的总分（总分=商务技术分+价格分），并按照总分从高到低排序；

6.8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编写评标报告。

7. 开标细则

7.1 开标由招标代理主持；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证明本人被授权身份的法人代表授权书。

7.2 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监督部门人员检查并公证；

7.3 细则

7.3.1 投标截止期前，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包括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文件）及唱标信封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地点。

7.3.2 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在监督部门人员见证下当众拆封，宣读：a、投标人名称；b、投标文件密封情况；c、投标保证金；d、投标报价；e、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等主要内容及开标记录表中的其他必要内容。投标报价以数字和文字两种方式表述的，应宣读文字表述的投标报价。

7.4 招标代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投标人在开标记录上签字。未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视为其认可开标程序和结果。

7.5 招标代理将上述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送至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8. 评标细则

8.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由招标代理依法组建。

8.2 权重分配：本项目具体的商务技术分、价格分权重由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8.3 资格审查：商务标书中的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完全满足本办法附表1《资格审查表》中情形的，通过资格审查，否则不通过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不能参与后续评审。如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资格审查结束，评标委员会应编写资格审查报告。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招标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8.4 商务技术标有效性审查：商务技术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本办法附表2《商务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标书，否则为无效标书。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通过商务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招标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8.5 商务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附表4《商务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标准》对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商务标进行详细审查，评出商务技术分；投标人商务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8.6 价格文件的有效性审查：通过商务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价格文件完全满足本办法附表3《价格文件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标书。否则为无效标书，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不能参与后续评审。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通过价格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招标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8.7 价格文件的算术校核：评标委员会对进行价格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进行算术校核，具体标准如下：

- (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 经算术复核的中标候选人报价与其投标报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其最终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时，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修改单价或是合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小于合价，以单价为准，修改合价，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大于合价，以合价为准，修改单价；

(4) 当合价、金额累加错误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如果累加修正值小于原累加值，则按累加修正值；如果累加修正值大于原累加值，则按原累加值；

(5) 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当修正后报价小于原报价，总价按修正后报价；当修正后报价大于原报价，总价按原报价，并在签订合同时载明在结算价中扣除修正报价与原报价的差额；

(6)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且其投标担保也将不予退还。

8.8 价格文件的评分：

价格评审满分为 75 分，为客观计算得分。

评标基准价 = 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报价人的最低评审价格。

报价人价格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报价人的评审价格) × 75。

8.9 评标委员会按照“总分=商务技术分+价格分”的公式计算有效投标文件的总分，并按照总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向招标人推荐前 3 名投标人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总分相同的，报价低的排先。总分和报价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方式确定排序的先后。

附表 1：投标人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脱硫石灰石（粉）采购项目（二次）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单位				
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范围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持有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含国税和地税），若投标人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一照一码”版本营业执照，则无需提交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本项目招标中同时投标；					
2	石灰石的质量须达到以下标准（单位：Wt-%）：CaO≥54%，MgO≤0.8%，SiO ₂ ≤0.5%，Al ₂ O ₃ ≤0.9%，Fe ₂ O ₃ ≤0.3%，并提供省级或以上质量检验机构提供的质量检验报告作为证明文件。（检验报告必须注明化验样品的来源矿场名称，在投标人中标后，招标人到该样品来源矿场现场取样化验合格后，才与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如化验不合格则不与其签订合同，招标人将到第二成交候选人的样品来源矿场现场取样化验，化验合格后与第二成交候选人以第二中标人的报价签订合同，并依次类推。如第二、第三成交候选人的现场取样化验都不合格，则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如投标人对化验结果有异议必须在接到化验结果两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提出，并共同采样送具有省级或以上检验资质的质检单位复检，以质检单位的检验报告为最终评判依据。）					
3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等限制行为能力或丧失法人资格之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没有履约不良记录；					
4	执有有效的采矿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经营范围至少具有批发、零售矿产资源、石灰石、石粉其中的一项。					
5	没有履约不良记录。					
	结论					

注：1. 凡符合以上任何一项情形，在相应方框内打“○”，否则打“X”，只要出现一个“X”，结论均为“不通过”，否则为“通过”。

2.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招标监督人员签名：

日期：

附表 2：商务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脱硫石灰石（粉）采购项目（二次）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文件中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投标文件为委托代理人签署应同时附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	投标保证金已交	投标有效期符合规定	投标文件主要资料齐全	投标文件签署合格	商务无重大偏离或保留	无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评审结论
1										
2										
3										
4										

- 注：1. 评审时评委对投标人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评审意见，“符合要求”标记为“○”，“不符合要求”标记为“×”；
 2. 评审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其中有一项或以上“不符合要求”的结论为“不通过”；
 3. 对结论为“不通过”的投标，要说明原因。

评委签名：

招标监督人员签名：

日期：

附表 3：价格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脱硫石灰石（粉）采购项目（二次）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单位						
1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							
2	没有出现对本次招标递交了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报价，且未明确哪份投标文件或报价有效情况；							
3	投标报价没有高于最高限价；							
4	投标报价没有低于企业成本（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成本警戒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又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低于成本报价的）；							
5	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滑动价格，且无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							
6	投标文件不存在：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7	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结 论							

注：1. 凡符合以上任何一项情形，在相应方框内打“○”，否则打“X”，只要出现一个“X”，结论均为“无效”，否则为“有效”。

2.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招标监督人员签名：

日期：

附表 4：商务技术评审表

商务技术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
1	投标人财务状况	2	2015 和 2016 年度两年盈利，得 2 分；一年盈利，得 1 分；两年均不盈利，得 0 分。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评分。				
2	投标人履约能力	1	投标人具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重合同守信用”或“守合同重信用”荣誉称号，得 1 分，否则得 0 分；（提供称号复印件作证明材料）				
		1	1、投标人具有银行颁发的资信良好证明，得 1 分； 2、投标人具有资信评估机构颁发的资信良好证明，得 0.5 分； 以上两项不累加计分，同时具有得 1 分；以上两项均无得 0 分，提供相关资信证明复印件作证明材料。				
3	石灰石（粉）质量各项目指标	12	石灰石（粉）各项目指标均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得 3 分；否则为 0 分。 1) CaO 含量以 54%为基准，每升高 0.5%得 1 分，最高得分封顶为 3 分； 2) MgO 含量以 0.8%为基准，每降低 0.1%得 1.5 分，最高得分封顶为 3 分； 3) SiO ₂ 含量以 0.5%为基准，每降低 0.1%得 1.5 分，最高得分封顶为 3 分。 【提供省级或以上质量检验机构提供的质量检验报告（含对石灰石（粉）各项指标的检测数据）作为证明文件】				
4	投标人采矿许可证	5	投标人自有采矿许可证 5 分，和他人合资采矿许可证 3 分，无采矿许可证 0 分。（提供许可证复印件作证明材料）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
5	投标人运输能力	4	1) 投标人公司或其子公司、分公司有独立的船只或车队，根据船只或车队规模大小审核评定，最优得 4 分，次之以 1 分递减，最低得 0 分； 2) 公司有长期协议合作船只或车队，根据船只或车队规模大小审核评定，最优得 3 分，次之以 1 分递减，最低得 0 分； 3) 公司有短期协议合作船只或车队的，根据船只或车队规模大小审核评定，最优得 2 分，次之以 1 分递减，最低得 0 分； 4) 公司没有车队也没有协议合作船只或车队的，0 分。 （需提供书面证明文件，如权属证明、租用协议等）				
	合计	25					

注：评委对各报价文件进行比较后打分，最好的为优，其余的根据优劣相应的打分。

评委签名：

招标监督人员签名：

日 期：

附表 5：价格评分表

招标项目：脱硫石灰石（粉）采购项目（二次）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 吨）	评标基准价（元 / 吨）	价格得分	备注
1					
2					
3					

注：1.价格评审满分为 75 分，为客观计算得分。

2. 评标基准价=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报价人的最低评审价格。

3. 报价人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报价人的评审价格）×75。

评委签名：

招标监督人员签名：

日 期

附表 6：定标表

招标项目：脱硫石灰石（粉）采购项目（二次）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商务技术得分 (各评委算术平 均分)	价格得分	综合得分	得分排序	备注
1						
2						
3						

注：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得分+价格得分

评委签名：

招标监督人员签名：

日 期：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1、总则

1.1 本用户需求书适用于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脱硫石灰石（粉）采购项目（二次）购买合同中石灰石（粉）质量要求、运输要求、验收标准、特殊情况处理等方面的技术要求，与合同文件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2 本用户需求书所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等强制规范要求和现行中国或国际通用标准的优质产品。

1.3 如投标人没有对本招标文件提出书面偏差，招标人则可认为投标人完全接受和同意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因此，无论有无偏差都必须清楚地表示在报价文件所附的差异表中。

1.4 如果本招标文件前后出现有不一致的描述，投标人应在投标前提出澄清，未提出澄清的则以招标人的解释为准。

2、石灰石（粉）使用概况

2.1 本用户需求书所采购石灰石（粉）将用于锅炉烟气脱硫石灰石浆液制备系统，为恒益电厂烟气脱硫系统供应石灰石浆液，以满足恒益电厂烟气脱硫系统生产需要。

2.2 石灰石（粉）的运输

目前石灰石运货方式为汽车运输至招标人交货地点；石灰石粉运货方式为罐车运输至招标人交货地点。

2.3 石灰石（粉）采购量：预计约 4.5 万吨/年

3、石灰石（粉）品质和规格

序号	主要质量指标	单位	合格质量标准	备注
1	CaO	Wt-%	≥54%	1. 取样批次：每周一次。 2. 石灰石粉除满足表中 1—6 项质量要求外，细度要求为 325 目筛通过率≥90%。
2	MgO	Wt-%	≤0.8%	
3	SiO ₂	Wt-%	≤0.5%	
4	Al ₂ O ₃	Wt-%	≤0.9%	
5	Fe ₂ O ₃	Wt-%	≤0.3%	
6	烧失量	Wt-%	≤45%	
7	石灰石粒度	10-15mm	≥70%	
		> 20 mm	≤1%	
8	杂质	泥、木屑	不得含有	
9	含水率	%	≤1%	
10	石粉含量	%	≤1%	采用 2.4 mm 方孔筛

4、货物运输

4.1 交货地点：石灰石交货地点在招标人脱硫石灰石储存罐上料斗；石灰石粉交货地点为招标人指定地点。

4.2 产品运输时免包装，但运输过程中应有防水、防雨、防污染等措施。

4.3 采用汽运方式运输石灰石到脱硫石灰石制浆系统的石灰石储存罐上料斗。中标人在招标人值班人员的指导及监督下负责将石灰石从运石车输送到招标人石灰石储存罐上料斗，招标人不负责提供输石管道的动力及卸石操作。

4.4 石灰石粉必须用专用密封罐车运至招标人指定的地点，运输过程中要有防水、防雨等措施。石灰石粉卸车利用运输罐车自带的气力输送装置直接将石灰石粉卸入招标人指定的地点，招标人不负责提供输粉管道的动力及卸粉操作。

4.5 中标人运输车在招标人厂区内行车应严格按照招标人指定的路线行驶，中标人运输过程中（指在招标人交货地点完成卸石灰石（粉）前后及离开招标人厂区前全过程）的道路行驶安全和在招标人交货地点的卸车安全责任等一切安全事故全由中标人承担。

5、到货验收

5.1 入厂验收

5.1.1 每批次石灰石船运到码头后中标人通知招标人值班人员，由双方派人取样化验，在招标人值班人员的监督下，由中标人负责取样，其中每船取一个样，样品重量大于 500g，取样品一半进行化验，另外一半作为留存样，贴上标签密封保存，保存期限为 3 个月，根据主要质量指标（见本需求书中 3：石灰石（粉）品质和规格）化验结果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标准后石灰石方可卸货。但本次取样只作为参考，不作为考核的数据，最终考核数据以每周一次在中标人转运到招标人脱硫上料斗现场的抽样化验结果为准。

5.1.2 如果化验结果达不到用户需求书第 3 点石灰石（粉）品质和规格的产品质量标准，而招标人让步接收的，将按照结算验收标准考核中标人。

5.1.3 每周所送石灰石（粉），无论车次多少，都作为一个批次进行验收结算。

5.2 结算验收（见《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脱硫石灰石（粉）采购合同》9.5 质量考核）

6、入库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6.1 验收标准：建材用石灰石化学分析方法（GB/T 5762-2000）（如有最新版本，按最新版本执行）。

6.2 验收依据：以招标人化验单为验收依据。

如中标人对化验结果有异议必须在接到化验结果两个工作日内提出。经双方协商同意，送留存样至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复检，以检验机构的检验报告为评判依据，如化验结果与招标人的结果符合建材用石灰石化学分析方法（GB/T 5762-2000）中第 5 点分析结果的允许差要求（室间允许差），则化验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并赔偿招标人所有经济损失。如化验结果与招标人的结果不符合建材用石灰石化学分析方法 GB/T 5762-2000 中第 5 点分析结果的允许差要求（室间允许差），则化验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招标人承担。

7、计量、结算依据

7.1 计量方式：以招标人地磅计量。由招标人、中标人双方当场确认。

7.2 结算依据：以招标人结算验收和考核结果（中标人进行确认）为依据。

8、特殊情况处理

8.1 具体交货时间和数量以招标人指定人员电话或传真通知为准。

8.2 紧急情况下，中标人接到通知后 8 小时内必须把货物运到交货地点。

8.3 中标人需保证招标人的石灰石（粉）供应，确保招标人石灰石存储量在 1000 吨以上，如果由于中标人供货不及时造成招标人生产被动，甚至出现环保设备事故，因此造成的损失全部将由中标人承担。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

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脱硫石灰石（粉）采购合同

甲方：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乙方：

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脱硫石灰石（粉）采购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1、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可视为能相互说明和补充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相矛盾的地方，则根据以下次序判断：

- ①合同执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或修改文件
- ②本购销合同
- ③招、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2、合同标的

2.1 本合同标的为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供应石灰石（粉）预计约 4.5 万吨/年，结算数量以交货地点的实际过磅验收合格的数量为准。

2.2 石灰石（粉）的质量标准见第 4 条。

2.3 本合同期为 2018 年 月 日至 2019 年 月 日止（1 年）。合同执行满一年前三个月内，甲方根据乙方履约情况进行评估，若评估合格，双方以不高于本合同价格续签一年合同；若评估不合格，则甲方有权不与乙方续签合同。

3、合同价格

3.1 本合同石灰石价格：人民币_____元/吨，石灰石粉价格：人民币 200 元/吨。单价在合同期间固定不变。

3.2 以上价格是石灰石（粉）到甲方使用现场的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生产、材料的购置、供货、包装、运输、保险、检验、税费（含 17% 增值税费）、货到指定地点卸货及按要求堆放、质保期保障等费用。

3.3 上述合同价格已包含产品装卸和使用过程中的现场服务等所有费用。

4、质量标准

4.1 石灰石（粉）质量标准

4.1.1 石灰石（粉）质量应符合或优于本合同文件的要求，质量“三包”。

4.1.2 在产品出厂前，乙方应该对石灰石（粉）进行详细检验，并出具检验证明材料，该证明材料不作为产品质量的依据，仅作为交货时双方进行交货现场检验的参考。

4.1.3 在生产期间，甲方有随时到乙方生产现场验货的权利，乙方应全面配合。

4.1.4 石灰石（粉）质量要求

石灰石（粉）具体质量要求见下表：

序号	主要质量指标	单位	合格质量标准	备注
1	CaO	Wt-%	≥54%	1. 取样批次：每周一次。 2. 石灰石粉除满足表中1—6项质量要求外，细度要求为325目筛通过率≥90%。
2	MgO	Wt-%	≤0.8%	
3	SiO ₂	Wt-%	≤0.5%	
4	Al ₂ O ₃	Wt-%	≤0.9%	
5	Fe ₂ O ₃	Wt-%	≤0.3%	
6	烧失量	Wt-%	≤45%	
7	石灰石粒度	10-15mm	≥70%	
		> 20 mm	≤1%	
8	杂质	泥、木屑	不得含有	
9	含水率	%	≤1%	
10	石粉含量	%	≤1%	采用 2.4 mm 方孔筛

5、运输、交货和验收

5.1 石灰石（粉）的运输和交货

5.1.1 乙方负责把石灰石（粉）安全地运到交货地点，运输过程中应有防水、防雨措施。具体交货时间和数量以甲方指定人员电话或传真通知为准，其中：石灰石：乙方接到通知后3天内必须把货物运到交货地点。石灰石粉：乙方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必须把货物运到交货地点。

交货地点：石灰石交货地点在甲方脱硫石灰石上料斗；石灰石粉交货地点为石灰石粉储罐；或甲方指定的其它地点。

5.1.2 运费、装卸费、材料保管费等已包含在合同价内，由乙方负责运输、装卸、保管；自乙方供货点至交货地点，期间所需办的所有手续由乙方自行办理，甲方不提供任何文件及协助，且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

5.1.3 石灰石粉必须用专用密封罐车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运输过程中要有防水、防雨措施。石灰石粉卸车利用运输罐车自带的气力输送装置，甲方不负责提供输粉管道的动力及卸粉操作。

5.1.4 乙方负责甲方石灰石（粉）仓附近环境的清洁工作，保持环境卫生。

5.2 石灰石（粉）的验收

5.2.1 每批次石灰石船运到码头后乙方通知甲方值班人员，由双方派人取样化验，在甲方值班人员的监督下，由乙方负责取样，其中每船取一个样，样品重量大于500g，取样品一半进行化验，另外一半作为留存样，贴上标签密封保存，保存期限为3个月。根据主要质量指标化验结果符合本合

同约定的产品质量标准后石灰石方可卸货。但本次取样只作为参考，不作为考核的数据。最终考核数据以每周一次在乙方转运到甲方脱硫上料斗现场的抽样化验结果为准。

5.2.2 如果化验结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标准，乙方必须在不影响甲方生产的前提下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补充相应数量的合格石灰石；每批次考核以两个取样时间期间所转运到上料斗的石灰石数量为考核数量。

5.2.3 验收标准：建材用石灰石化学分析方法（GB/T 5762-2000）。

5.2.4 验收依据：以甲方化验单为验收依据。

如乙方对化验结果有异议必须在接到化验结果两个工作日内提出。经双方协商同意，送留存样至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复检，以检验机构的检验报告为评判依据，如化验结果与甲方的结果符合建材用石灰石化学分析方法（GB/T 5762-2000）中第5点分析结果的允许差要求（室间允许差），则化验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所有经济损失。如化验结果与甲方的结果不符合建材用石灰石化学分析方法 GB/T 5762-2000 中第5点分析结果的允许差要求（室间允许差），则化验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5.3 乙方必须负责作业现场的安全工作，乙方在使用、处理合同产品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规，否则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

5.4 乙方进入作业场所的车辆及驾驶人员必须持有相关证件并遵守甲方的相关规定。

5.5 乙方运输相关人员进入甲方现场时，应妥善维护运输车辆安全，禁止运输车辆违章驾驶、误操作，确保相关人员及设备的安全。在运输及装货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有关规定，防止泄漏。乙方的车辆运输人员，上岗前应进行必要的环境保护知识的培训，保证运输人员熟知在工作中如因工作失误将对环境造成的不良影响，以及一旦污染事故发生，如何采取应急措施，减少污染。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另择客户，没收履约保证金，并由乙方赔偿因此产生的损失和承担相应的责任。

5.6 乙方在甲方现场从事各种工作期间必须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严格执行国家电力公司《电业安全工作规程》、《安全生产工作规定》、《防止电力生产重大事故的二十五项重点要求》等和甲方的安健环管理、考核制度，服从安健环部门的管理。为了保证安全供货，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双方须签订《安健环管理协议》（详见附件1）。乙方应严格按照协议书规定执行。

5.7 甲方的地磅最大秤重量为200吨，乙方安排送货的车辆必须考虑甲方现场的实际情况，乙方安排送货的车辆必须固定，并将装运车辆的车牌号码、载重数量及运输方案报甲方审核，甲方将对乙方车辆进行核实、统计及备案，若乙方临时加车或变更车辆，应及时与甲方联系，经甲方核实、批准后方可进入甲方厂区。

6、结算

6.1 石灰石（粉）的结算

6.1.1 结算数量：结算数量以交货地点的实际过磅验收合格的数量为准（甲方地磅计量，以双方对账单为准）。

6.1.2 结算方式：以实际供货数量按月度结算，每月5日前（节假日顺延）甲乙双方进行对账确认，乙方在每月10日前开具上个月的石灰石（粉）采购结算金额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17%）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上月应结算款的100%。

7、特殊情况处理

7.1 具体交货时间和数量以甲方指定人员电话或传真通知为准。

7.2 紧急情况下，乙方接到通知后8小时内必须把货物运到交货地点。

7.3 乙方需保证甲方的石灰石（粉）供应，确保甲方石灰石存储量在1000吨以上，如果由于乙方供货不及时造成甲方生产被动，甚至出现环保设备事故，因此造成的损失全部将由乙方承担。

8、履约保证金

8.1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人民币40万元（大写：肆拾万元整）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本合同项下双方所有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3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8.2 履约保证金用于保证乙方严格履约本合同约定的保证，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者甲方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对供方进行了相应的扣罚，乙方同意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进行补偿或扣罚。甲方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补偿或扣罚后致使履约保证金不足人民币40万元的，需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及时补足。

9、违约及索赔

甲乙双方应该秉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合同。

9.1 若乙方提供的石灰石（粉）抽查结果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负责免费更换，由此产生的产品、运输、装卸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①乙方所提供的石灰石（粉）质量不能达到规定的要求，经甲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3天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的；

②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提供的石灰石（粉）抽查结果累计三次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③由于非甲方原因，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按时供货，则每逾期一日，按1万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的或乙方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和数量提供石灰石（粉）累计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④由于非甲方原因，在连续30天内出现三天甲方石灰石（粉）仓中石灰石（粉）存量少于1000吨；

⑤由于非甲方原因，合同有效期内出现甲方石灰石（粉）仓中石灰石（粉）存量少于300吨。

9.3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设备损坏，乙方必须负责修复或赔偿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9.4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环境事故以及在供应石灰石（粉）过程中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乙方承担全部的法律和经济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9.5 质量考核：产品经检验不能达到合同产品质量要求的，按以下条款进行考核。

9.5.1 CaO 考核

石灰石（粉）的 CaO 标准为 $\geq 54\%$ 。当 $\text{CaO} < 54\%$ 时，原则上招标人有权拒收，如因实际情况招标人同意接收，则按如下考核：当 $52\% \leq \text{CaO} < 54\%$ 时按每降低 1 个百分点扣 5 元/吨的比例考核（按超标批次的供货量），当 $\text{CaO} < 52\%$ 时，按每降低 1 个百分点扣 20 元/吨的比例考核（按超标批次的供货量）。

9.5.2 MgO 考核

石灰石（粉）的 MgO 标准为 $\leq 0.8\%$ 。当 $\text{MgO} > 0.8\%$ 时，原则上招标人有权拒收，如因实际情况招标人同意接收，按每增加 0.1 个百分点扣 20 元/吨的比例考核（按超标批次的供货量）。

9.5.3 SiO₂ 考核

石灰石（粉）的 SiO₂ 标准为 $\leq 0.5\%$ 。当 $\text{SiO}_2 > 0.5\%$ 时，原则上招标人有权拒收，如因实际情况招标人同意接收，按每增加 0.1 个百分点扣 10 元/吨的比例考核（按超标批次的供货量）。

9.5.4 Al₂O₃ 考核

Al₂O₃ 标准为 $\leq 0.9\%$ ，当月平均 Al₂O₃ $> 0.9\%$ 时，每增加 0.1 个百分点扣 10 元/吨。9.5.5 Fe₂O₃ 考核

含量标准为 $\leq 0.3\%$ ，当月平均 Fe₂O₃ 含量 $> 0.3\%$ 时，每增加 0.1 个百分点扣 10 元/吨。

9.5.6 石灰石外在水分考核

石灰石的外在水分 $\leq 1\%$ 。当外在水分 $> 1\%$ ，按每增加 0.1 个百分点扣 5 元/吨的比例考核（按超标批次的供货量）。

9.5.7 石灰石（粉）烧失量考核

石灰石（粉）的烧失量 $\leq 45\%$ 。当烧失量 $> 45\%$ ，按每增加 1 个百分点扣 5 元/吨的比例考核（按超标批次的供货量）。

9.5.8 石灰石石粉含量考核

石灰石中的石粉含量 $\leq 1\%$ 。当石粉含量 $> 1\%$ ，按每增加 0.1 个百分点扣 5 元/吨的比例考核（按超标批次的供货量）。

9.5.9 石灰石粉细度考核

石灰石粉的细度要求 325 目筛通过率 $\geq 90\%$ ，当石灰石粉的细度 $< 90\%$ ，按每减少 1 个百分点扣 5 元/吨的比例考核（按超标批次的供货量）。

9.5.10 以上考核指标值累加计算，但总考核值不超过该批次供货金额。如甲方石灰石浆液因石灰石中的主要质量指标不合格而被恒益电厂考核的，甲方将按电厂考核金额的全额考核乙方。

9.5.11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所提供的石灰石（粉）抽查结果累计三次不符合合同要求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10、不可抗力

10.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限于一般公认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及双方同意的其它情形。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非甲方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10.2 不可抗力情况发生后，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证明事故的存在。

10.3 在不可抗力情况发生后，双方应努力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合同其它事项；如不可抗力因素继续存在，致使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后三十天内仍不能交货的，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双方均不互相提出索赔要求，已履行的合同部分由双方协商解决。

11、通知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可以书面的形式或口头的形式。

12、争端解决

12.1 双方应以协商的态度解决双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双方协商不成由佛山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12.2 在甲方同意的情况下，除有争端之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在争端解决前应继续执行。

13、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14、**合同有效期：**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止。合同执行满一年前三个月内，甲方根据乙方履约情况进行评估，若评估合格，双方以不高于本合同价格续签一年合同；若评估不合格，则甲方有权不与乙方续签合同。

15、合同的变更、修改、中止、终止和续签

15.1 本合同生效后，如任何一方要求对合同内容进行变更、修改、取消或补充，均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经对方同意后，双方签字盖章确认方可生效。

15.2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因非甲方原因的政策调整而引起本合同无法正常执行时，甲方可以向乙方提出中止执行合同或修改合同有关条款的建议，与之有关的事宜双方协商办理。

16、其它事项

16.1 如恒益电厂对石灰石（粉）质量指标要求变化，则双方按电厂质量要求指标进行协商，如协商不成，则双方解除合同。

16.2 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事项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本合同所包括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定效力。

16.3 以下文件应构成甲方和乙方之间达成的合同，每一文件均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阅读和理解。

- (1) 合同条款
- (2)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等）
- (3) 投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
- (4) 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

16.4. 合同附件：附件 1《脱硫石灰石（粉）采购安健环管理协议》、附件 2《廉洁协议》

16.5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同具法律效力。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16.6 乙方承诺其供应的产品或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权利主张，若出现第三方主张权利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甲方有权根据情况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赔偿，律师费、诉讼费及调查费用等）。

16.7 若国家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乙方需要具备法定资质，而乙方未能在规定期限内获得资质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16.8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内，应保证其具有从事本合同项目的资质，且资质在签约时及合同履行过程中持续有效。资质文件在网上或以其它方式均无法核实的，乙方负有证明自身有资质的责任。乙方的法定资质一旦出现失效、未通过年审或被注销的，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在乙方法定资质一旦出现失效、未通过年审或被主管部门注销，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将合同未完成事项转由有资质的单位承接。在合同履行期内，若乙方存在提供虚假法定资质的、无法定资质而假冒有法定资质的、或挂靠借用他人法定资质等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将合同未完成事项转由有资质的单位承接，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若甲方还存在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甲方（盖章）：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18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18年 月 日

附件 1

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脱硫石灰石（粉）采购安健环管理协议

甲方：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乙方：

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执行《脱硫石灰石（粉）采购合同》过程中的安健环事宜，保证生产的顺利进行，确保职工的安全与健康，防止环境污染，实现安全健康环保无事故的目标。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向乙方提供甲方有关脱硫石灰石（粉）运输管理规定、制度。
2. 向乙方提供甲方安健环有关制度作为安健环教育的一项资料。
3. 有权制止不符合安健环要求的车辆进入厂区及违规行为。
4. 有权进行安健环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完毕，同时按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

二、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如有违反恒益电厂及甲方有关安健环行为但不执行处罚或费用支付的，甲方可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未发生违反恒益电厂及甲方有关安健环行为，合同终止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

2. 乙方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消防等法律法规要求，遵守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

3. 乙方应为其运输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提供复印件供甲方保存备案。

4. 乙方应指派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运输车辆及驾驶员安全管理，包括驾驶员资格审核、安全教育、电业安全规程培训和考试、厂规厂纪教育等。

5. 负责运输车辆状况的管理，监督管理脱硫石灰石（粉）运输车辆是否满足甲方的现场要求。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车辆入场一台次扣罚 1000 元。

6. 脱硫石灰石（粉）运输车辆在厂区内等候期间，必须按次序排好，不得堵塞道路，每发现一次扣乙方 100 元。严禁脱硫石灰石（粉）运输车辆驾驶员及随车人员在排队等候期间赌博，每发现一次扣乙方 500 元。

7. 脱硫石灰石（粉）运输车辆必须按规定路线行驶。遵守有关道路限速的规定，乙方在甲方厂区内车辆驾驶速度必须控制在 15 公里/小时以内，转弯及车辆行人多的路段车速须低于 5 公里/小时，每发现一次超速扣乙方 100 元，发生交通事故，所有责任由乙方全部负责。

8. 乙方对录用的相关工作人员，应购置发放合格的安全帽、手套、口罩等有效的劳保用品，并监督有关人员严格执行，对违反本规定，扣罚乙方每次 200 元。进入厂区必须衣着整齐，在厂区内

必须戴好防尘口罩、安全帽，每发现一次扣乙方 200 元。多次不改可对乙方进行 500~1000 元的加重处罚。

9. 乙方必须保证其工人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佛山市恒益电厂及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遵守劳动纪律。在厂区内必须戴安全帽，每发现一次不带安全帽扣乙方 200 元。驾驶员和跟车工不准有穿拖鞋、赤膊等不文明行为，每发现一次扣乙方 100 元。

10. 脱硫石灰石（粉）运输车辆在卸载期间，应做好防止车辆滑动的措施。

11. 脱硫石灰石（粉）运输车辆在卸载期间，司机应离开驾驶室，应在附近等候。未经许可禁止进入生产厂房，严禁触动现场的设备、设施，否则，由此引起的人身及其他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责。

12. 乙方人员应按照有关规程、规范、标准和安健环相关要求进行操作，不得违章作业，每发现一次扣乙方 300 元。

13. 乙方必须保证其工人服从甲方的管理，厂区内严禁吸烟，也不允许乙方人员在运输车内吸烟，每发现一次扣乙方 500 元。

14. 乙方负责脱硫石灰石（粉）堆放周边及运输道路的清洁卫生，车辆应保持外部清洁，表面无浮灰，严禁装载过量，由于乙方装载过量或车辆等原因造成甲方及恒益电厂范围内撒漏影响环境卫生或造成路面等基础设施损坏的，由乙方负全责，每发生一次抛撒现象扣乙方 300 元。

15. 乙方必须保护好脱硫石灰石（粉）堆放相关设备及建筑物，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的相关设备及建筑物损坏，乙方除负责修复外，还应按甲方直接经济损失的 150%进行赔偿。

16. 乙方应做好脱硫石灰石（粉）堆放周边现场的绿化、环卫维护工作，保证周围树木、草皮的正常生长，凡发生损坏树木、草皮的，扣乙方扣罚该项事故修复费用的 150%。运输车辆在装载石灰石（粉）后应用帆布覆盖，防止飞扬洒漏。车辆离开现场前应清洁车身，防止在厂道洒漏。

17. 乙方在脱硫石灰石（粉）运输过程中对厂外的道路和仓储、中转时对场地所产生的污染和影响，出现与民众的纠纷或当地政府部门的处罚，由乙方负全责。

18. 由于驾驶员自身疾病、违章作业或疏忽大意等原因在厂区内造成安全事故及发生意外事故的，均由乙方负全责。

19. 乙方负责承担因乙方及其工人原因所发生的一切事故的全部责任。

20. 安健环考核依据参照甲方有关规定，执行甲方提出的指标控制要求。

21. 乙方对上述条款的管理内容，屡教不改或情节特别严重的，乙方除负上造成危害的全部责任外，根据严重程度甲方追加扣罚乙方 1000~3000 元罚款。

三、本协议与《脱硫石灰石（粉）采购合同》为一整体合同文本，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协议，如一方不遵守本安健环管理协议而造成的人身、设备事故及一切损失，均由违反一方负责。

廉洁协议

甲方：

乙方：

为了增强甲乙双方依法经营、廉洁从业意识，完善自我约束、自我监督机制，营造守法诚信、廉洁高效的工作环境，防止发生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央、省和佛山市有关作风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的各项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

第一条 双方共同的责任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关于市场准入、招标投标、工程建设管理、物资采购、投资并购、国有资产处置等市场经济活动的法律法规制度以及作风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合同约定，自觉承担合同义务。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四）建立健全自我监督机制，开展廉洁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贯彻落实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及廉洁从业的规定，建立企业诚信档案；

（二）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各项业务活动，为乙方提供公平的竞争环境与平台；

（三）不准向乙方泄露涉及有关业务活动的内部决策机密；

（四）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五）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七）不准向乙方介绍配偶、子女、亲属参与与甲方有关的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第三方单位；

（八）不准参与影响相关工作正常和公正开展的其他活动；

（九）不准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的内容。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乙方及其下属支行、分支机构相关工作人员，在与甲方业务活动的交往过程中，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负责人及其工作人员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不准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七）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洁协议规定的，应向甲方单位举报。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受理举报部门：纪检监察室；举报电话：0757-87573071；举报传真：0757-87663903；举报邮箱：HYJC_JJJC8@163.com。

第四条 法律责任

（一）甲方有违反本廉洁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的，经查证属实，严格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给予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予以赔偿；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违反本廉洁协议第一、三条规定的，经查证属实，甲方根据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对乙方实施一定期限的市场禁入；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予以赔偿；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协议生效及法律效力

（一）本廉洁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二）除非甲乙双方另行签订新的廉洁协议，否则本廉洁协议在甲方与乙方存在业务关系期间均对双方产生约束力。

第六条 协议书份数

本廉洁协议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甲乙双方确认在签订合同前已仔细阅读廉洁协议条款内容，甲乙双方对本廉洁协议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已清楚知悉并承诺遵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格式 1：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招标人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份，电子文件两份（U 盘），包括如下内容：

第一部分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第二部分 报价文件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 (1) 我方已决定参加：招标编号为_____的投标。
- (2)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后____天内有效，如获中标权，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 (3)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收到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 (4)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的一切资料、数据是真实的，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 (5) 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投标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若撤回投标，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6)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报价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 (7)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贵方可能收到的任何报价。
- (8) 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 (9) 所有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联系方式发送：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法人公章）：

被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格式 2：投标人声明格式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公司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没有履约不良记录；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投标报名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没有经诉讼的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质量问题；在人民检察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中，本公司及项目负责人没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在投标报名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本公司没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围标串标行为（以行政主管部门或法院或检察院书面认定为准）。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招标人的招标投标活动。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企业公章)

格式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亦可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制订的格式。

格式 4：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脱硫石灰石（粉）采购项目（二次）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代理人：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单位： _____ 部门： _____ 职务： 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授权委托书亦可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制订的格式。

格式 5：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承诺书

投标人声明已充分了解招标人_____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所有要求，投标人愿意接受投标报价，如果中标，我方承诺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制造商原厂制造的、全新的符合（或优于）国家及用户需求书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货物，承诺本企业将对本次投标的产品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

投标人（法人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格式 6：合同响应表格式

合同条款响应表

[说明] 投标人应对照中标文件要求与投标报价的实际情况，对中标文件中《合同书》的条款内容作全面响应。完全满足的在“是否响应”栏中写“响应”，若有差异的请在“是否响应”栏中写“偏离”，无论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均需并将差异情况（包括优于合同书的有关条款）在“差异描述”栏中说明。

序号	条款号	合同条款题目	是否响应	差异描述
1				
2				
3				
4				
5				
6				
7				
8				

投标人（法人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格式 7：退保证金说明格式

保证金

(粘贴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帐凭证或保证金收据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应详细填写本文函，以便项目结束后办理保证金的退回手续。

格式 8：产能和技术力量

产能和技术力量（生产设备齐全、实验室的测试仪器及技术力量等方面），所提供产品的质量水平，货物的内部构造介绍（或招标人自拟要求格式）

[说明] 上述介绍由投标人自行编写，投标人至少应从以下几个方面（技术评审表的相应内容）作介绍：

- （1）生产能力和技术力量（包括生产设备、实验室的测试仪器及技术力量等情况）；
- （2）产品质量：所供样品外观、标志及合格证等情况，同时附用户反馈意见文件；
- （3）货物内部构造等；
- （4）技术参数及技术特点介绍，提供国家认可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报告（或定型、型式报告）；
- （5）安装现场技术支持方案；保质期内及保质期后技术服务方案；
- （6）其他：相关证书等（如有）

投标人（法人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格式 9：用户需求书响应表格式

用户需求书响应表

[说明]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与投标的实际情况对招标文件中《用户需求书》的条款内容作全面响应。完全满足的在“是否响应”栏中写“响应”，有差异的请在“是否响应”栏中写“偏离”。如“偏离”，无论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均需并将差异情况（包括优于需求书的有关条款）在“差异描述”栏中说明。

序号	需求书条款号	需求书条款题目	是否响应	差异描述
1				
2				
3				
.....				

投标人（法人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格式 10：投标人简介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电话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地址		传真		被授权人		职务	
一、单位简历及隶属关系				单位优势及特长			
二、单位概况	职工总数	人	上一年主要经济指标	营业额		实现利润	
	流动资金	万元		主要产品	1.		
	固定资产 (万元)	原值： 净值：			2.		
	厂房面积	M ²			3.		
三、本次投标产品情况	本次投标产品名称	型 号	上年产销量	产品技术先进水平	曾获何级何种奖励	主要用户名称	
四、其它	近 3 年完成及正在执行的合同中发生的由于投标人违约或部分违约而引起诉讼和受到索赔的案件具体情况及结果（须如实填写，若对此进行隐瞒，尔后又被招标人发现，或被它人举证成立，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如有名称变更（非因该单位出现了与资格预审（如果经此程序）时的营业性质的根本改变以至不再满足本次招标的要求），说明原名称因何种原因变更为现名称，并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格式 11：商务技术评分资料

- 1、投标人财务财务状况。【投标人 2015 和 2016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 2、投标人履约能力证明材料。
- 3、石灰石（粉）质量各项目指标。【拟提供石灰石（粉）的省级或以上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含对石灰石（粉）各项指标的检测数据）】
- 4、投标人采矿许可证。【拟提供石灰石（粉）的来源矿场及其生产能力和各项质量指标等的说明（附相关证明文件）】
- 5、投标人运输能力。【自有运输车队或长期合作运输车队的证明材料】
- 6、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注：以上材料如是复印件均须盖投标人公章。

二、价格文件格式

格式 12：报价表格式

报价单

致：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我公司的报价如下表，本报价单的有效日期至（与报价文件有效期相同）。本报价单中的价格为固定不变价，在合同期内不作调整。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报价	备注
1	脱硫石灰石	(元/吨)	中标人开具 17%增值税专用发票。
2	石灰石粉	200 元/吨	石灰石粉须按招标人指定价格供应(石灰石粉在电厂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不会使用，只有在紧急的情况下才会使用。)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报价日期：